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668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8 年 5 月 27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6 月 4 日
立法會會議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
動議的決議案**

余若薇議員會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《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08 年 5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 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 34(4)條延展至 2008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。